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关于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K320590882025801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住 所： 广西梧州市龙圩区龙城西路6号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住 所： 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国龙财富中心26楼

签订合同地点： 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WZZC2025-W3-00157

供 应 商（乙方）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3-2024年度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公务用车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份	7286.9	7286.9	桂D0707警 桂D0636警 桂D73082 桂D0369警 桂D0798警 桂D0810警 桂D0758警 桂D0759警	
合同总价：（大写） 柒仟贰佰捌拾陆元玖角 ， （小写） 7286.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